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5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徐国君，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截至目前，本人担任苏州六会馆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工业园区浩锦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工业园区浩柏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815）独立董事、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67）独立董事、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傲世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派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上述任职公司履职时间较为灵活机动，能够确保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及其他履职工作，本人熟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求，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能够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合规科学治理。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李强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6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快速发展，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税前）。

2.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税前）。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除董事津贴以外另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仅领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会主席津贴为 5 万元/年（税前），其他监事津贴为 2 万元/年（税前）。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除监事津贴以外另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仅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效益薪酬组成。

1.基本薪酬依据职位的价值及重要性、职级、业绩贡献等因素确定，实行年薪制，按月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标准为：

序号	职务	基本薪酬标准（税前）
1	总经理	不超过 120 万元 / 年
2	副总经理	不超过 60 万元 / 年
3	财务负责人	不超过 50 万元 / 年
4	董事会秘书	不超过 50 万元 / 年

2.效益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考核情况相挂钩，年终一次性发放，是否发放、具体发放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3.在公司担任多项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单项职务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领取薪酬。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在薪酬发放时在任不足一年的，或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6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民主决策会议，经认真讨论，推选范真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第三届监事会组成后，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范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青岛英卓商贸有限公司经理职务，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青岛英派斯健康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岗职务，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综合保障部经理职务。

截至目前，范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6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周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9-2 号 蓝海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1《选举丁利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平丽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刘增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韦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秦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2.1《选举徐国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3.1《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丁慧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3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 1 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

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 2 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 3 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表决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4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丁利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平丽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增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韦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秦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徐国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丁慧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书面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以 2021 年 7 月 16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66061（信函上请注明“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媛

联系电话：0532-85793159

传真：0532-85793159

电子邮箱：information@impulsefitness.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股东登记表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9”，投票简称为“英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单位（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丁利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平丽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增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韦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秦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徐国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丁慧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填写表决票或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中打“√”；每项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附件 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 / 自然人股东姓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5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强，作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